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1月6日17:00止，并于2025年1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5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自2025年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1000指数	
场内简称	中证1000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2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1000指数	华宝中证1000指数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413	016033
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日期	2025年1月10日	

二、本基金终止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13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70,845,026.52份，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207,782.4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5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199,496.01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286.44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3%；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满足法定的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7%，以上表决情况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决议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1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月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5年1月9日。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11142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委托代理人：龙怡，女，1990年5月4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3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12月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2月5日、12月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中证1000

— 1 —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申请人的办公所所对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本坚华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龙怡、倪健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包括第一次大会仍有效表决票)所持基金份额共25,207,782.45份，占2024年8月13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0,845,026.52份的35.5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5,199,496.01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8,286.44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

— 2 —

的99.97%，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5年1月7日

公证处

— 3 —

扫码查找登记办公证书真伪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5年1月10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5000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1-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2-10至2025-01-07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1-0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9日

关于调整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根据最新版的《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9日(含)起，调整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简称：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3、产品代码：970176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9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率由0.25%下调至0.15%，自 2025年1月9日(含)起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期》全文于2025年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穹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可
任职日期	2025-01-09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孙可先生2017年6月至2024年3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资深研究员，2024年3月加入蜂巢基金基金投资部。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通科技”，交易代码3016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惠通科技于2025年1月8日发布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金额(元)
富国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5	19765
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融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周期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1	36827.8
富国天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均衡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沪深500基本面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兴泉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17	40320.6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55	36049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17	40320.6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大湾区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7	40320.6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月8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5年1月7日17:00，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842,317.5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6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842,317.5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由本基金基金资产支付。

二、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文件将于2025年1月9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1898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于敏君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通交申请并在《证券日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1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21,210,651.0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842,317.5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76.6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2,842,317.5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玲

2025年1月7日

公证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盈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关于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